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，会议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回有效表决单 9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为满足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长，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了互保的共识，同意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提供等额互保额度，担保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08-019 号文：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4 月 3 日